**花蓮縣立新城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

**行政人員(含兼職行政教師)居家辦公人員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單 位 |
|  |  |  |
| 申請原因 | 申請期間 |
| 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□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□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□ 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□ 其他，請簡述：  | 申請起訖日期：自110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 日。 |
| 居家住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家用電話: 手機號碼: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 | 緊急聯絡人聯繫方式 |
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

（本表填列完成後，請送交人事室俾利彙整陳核；人員變動時亦請修正後送交人事室。）

（為維持本校各行政單位之基本運作，請各處室控留至少二分之一人力到校。）